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基金（待遇）退款通知书

东社保中心退字〔2026〕第 06013 号

参保人：

姓名：邹龙，性别：男，公民身份号码：210303197207 *****

住址：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文宗路 *****

你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向我中心申请失业保险待遇，我中心作出《东莞市失业保险待遇支付决定书》（业务流水号 2012071418576800），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9 月按月领取失业金 1548.00 元；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5 月按月领取求职补贴 465.00 元，2020 年 12 月新办法农民工一次性生活补贴 5828.00 元。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由失业保险基金支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你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向我中心申请失业保险待遇，我中心作出《失业补助金支付决定书》（业务流水号 2111292131303573），2021 年 10 月起按月发放失业补助金 300.00 元。

经核查，你于 2009 年 3 月 23 日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领了营业执照，为东莞市珍宝鞋业有限公司法人且公司至今仍然是吊销，未注销状态。根据《广东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就业失业登记机构发现劳动者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登记：……（六）已创办个体工商户，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已创办个体工商户，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已不符合失业登记条件，可视为重新就业。并根据《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第十五条（三）已经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你申领失业保险待遇期间是法人，不符合失业登记条件，因此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条

件。故你在我中心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9 月按月领取失业金 15480.00 元、求职补贴 2790.00 元，2020 年 12 月新办法农民工一次性生活补贴 5828.00 元，三项合计人民币贰万肆仟零玖拾捌元整（¥24098.00 元）；领取失业待遇期间，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医保报销费用人民币贰佰玖拾玖元肆角捌分（¥299.48 元）；2021 年 10 月领取的失业补助金人民币叁佰元整（¥300.00 元），以上款项均属于多发社会保险待遇。依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六条、《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六十五条、《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请你在收到本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联系我中心，依法将多领取的失业保险待遇人民币贰万肆仟零玖拾捌元整（¥24098.00 元）和叁佰元整（¥300.00 元）分别退回我中心社会保险基金账户。退回款项划入账户名称：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划入银行：广发银行东莞城中支行，划入账号：106004516010002356（退款时请备注“退回邹龙多领失业待遇”）。

领取失业待遇期间，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医保报销费用人民币贰佰玖拾玖元肆角捌分（¥299.48 元）退回至东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退回款项划入账户名称：东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划入银行：广发银行，划入账号：106004516010002362（退款时请备注“退回邹龙多领医保待遇”）。

以上事实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等资料证明。

如对上述内容有异议的，请你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中心提出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

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陈雪云，刘爱香联系电话：0769-85966882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寮厦社区竹园路 68 号西楼 E109

